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三二(九)。對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協助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sup>1</sup>，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為難民所完成之工作，

審悉：此諸問題雖經種種努力，然揆諸目前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速度，仍難望於相當期間達到圓滿解決，

鑒於：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事實上固由各居留國負最後責任，惟若干居留國因其地理位置關係，不得不肩承尤為煩重之負荷。又鑒於：現經證明，為加速實施一勞永逸之澈底解決方案，實有增加援助之必要，

憶及大會決議案七二八(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九(十八)，

鑒於高級專員報告書內所概述之方案其中有若干點不無建設性，足為澈底解決高級專員所主管若干類難民各項問題之要圖，此諸難民中，尤其注意全家之為難民者，

一。授權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負責於其現時受任主管期間，根據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內各項建議<sup>2</sup>，辦理澈底解決難民問題之方案；

二。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與高級專員合作，商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自動捐輸，以充依據高級專員建議而設之基金（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下屆會議中決定數額），其主要用途在促進澈底之解決，並可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此項基金即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三。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以供上述第二段所列用途；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十九屆會內，根據高級專員依照諮詢委員會意見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於下列兩事項中擇一辦理：設一執行委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B。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第四章，第四節，又補編第十三號B，第一段至第十一段。

員會，負責指示高級專員執行其方案，並負責對劃撥與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資金用途加以必要之管制，或修訂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組織準諮詢委員會得以執行同樣職責；

五。請高級專員就各項澈底解決之設計擬具詳細提案，包括各居留國內各方在經費方面或其他方面充分捐助之計劃在內，以便向以上第四段所指政府間組織提出；

六。請各關係政府與高級專員就該方案內各項澈底解決之設計商訂協定時，確保於規定時期終了之際，方案範圍內任何難民若仍需援助，各該政府將負全部財務責任；

七。促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此項方案盡力與高級專員合作；

八。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敘述其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 八三三(九)。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接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sup>3</sup>前來人權委員會所編擬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sup>4</sup>對於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謝，

業於第九屆會審議上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重申上述盟約草案亟須審定通過，

認為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宜與以時間徹底研究各該盟約草案及斟酌提出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認為宜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就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載規定提出之意見及早通知所有其他各國政府以便於決定其態度時予以充分注意，

認為各國民衆亦宜繼續自由表示其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持之意見，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四五B（十八）。

<sup>4</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附件一、二、三。

## 一。茲請：

(a)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b) 各專門機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評議；

(c) 與促進人權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包括在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非政府組織，儘量激勵其本國民衆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興趣；

## 二。請秘書長：

(a) 參照在大會第九屆會以前及在該屆會期間提出之意見，包括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從速就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條款編製簡明之註釋分發與各國政府；

(b) 於接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在下六個月內提出之意見書時立即分發與各國政府；

(c) 彙集各國政府在上述期間提出之一切修正條款及增添條款，編成一工作文件；

三。請秘書長利用所有報導媒介，在其預算範圍內儘量宣傳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四。建議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儘先並主要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按議定之次序逐條加以討論，務求及早通過。任何新提議之條款亦應在討論之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八三四(九)。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事之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D(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節略<sup>5</sup>，內載上述實驗室設於會所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

察及秘書長在上述節略中稱其“認為該實驗室務須與整個麻醉品司設於同一地點，最好設於同一樓舍內”，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C.3/573。

鑒及依秘書長所擬議之秘書處改組計劃<sup>6</sup>，麻醉品司將移往日內瓦，

決定在日內瓦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三五(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曾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應予繼續進行而不加以時間限制之決定，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討論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提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後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三(十八)，

認為世界各地，兒童基金會工作，均有順利進展，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一。慶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成績；

二。認為仍應繼續努力，使大眾了解兒童之需要及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三。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一致繼續努力，擴增兒童基金會之資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 八三六(九)。世界兒童節

大會，

鑒於世界兒童乃明日之公民，聯合國須為世界兒童而加緊努力，方足以履行其對於後代之義務，世界普遍紀念兒童節，將有裨於人類之團結及國際之合作，

相信憲章目標如為世界兒童所嚮往、所共同企求，則其實現亦最易，

茲查各方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已大增興趣，起而加以協助，並視該會為聯合國之一部，又查過去大會通過兒童問題各決議案，亦已表示本組織對於世界各地兒童之關切，

鑒於各國家各人民日漸注意尊重母親及兒童之權利，又鑒於各種國家、國際及區域性之公民、社會、職業及文化組織為兒童採取之行動，

欽佩各政府及志願機關為世界兒童舉辦之工作，尤對若干國家紀念世界兒童節之舉，表示欣慰，

<sup>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